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提供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採納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澳門倫敦人澳門倫敦人酒店4樓吐魯番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9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已隨函附奉。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中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9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
4. 採納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	10
5. 責任聲明	11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2
7. 推薦意見	12
8. 展示文件	1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9
附錄三 — 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指	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經修訂)，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指	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有關授出獎勵的本公司新訂權益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36至3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澳門倫敦人澳門倫敦人酒店4樓吐魯番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員根據職權範圍書組成的委員會，其確保本集團擁有有效及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由全面的管治、內部及外部審核以及匯報職能所支援；
「獎勵」	指	個別或共同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表現酬金獎勵；
「獎勵協議」	指	任何由本公司與獲授獎勵的參與者訂立之協議，其界定協議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且為免生疑，有關協議包括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參與者發出的通知(其由參與者以書面或以行動接納))；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開支委員會」	指	本公司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
「因由」	指	相關LVS集團成員公司所具有可終止參與者受僱或任職之「因由」(或任何等同或類似詞彙)，定義見參與者與相關LVS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現有服務、僱傭、諮詢或其他類似協議，或倘在沒有有關服務、僱傭、諮詢或其他協議的情況下，則待(i)委員會釐定參與者已不再向相關LVS集團成員公司履行其職務(因身體或精神疾病或受傷而無法履行職務除外)，此視為有意長期疏忽向相關LVS集團成員公司履行其職務；(ii)委員會釐定參與者已進行或準備進行對LVS集團構成重大損害的行動；(iii)參與者被判或被控或被質疑涉及一項重罪或任何與重大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罪行；(iv)參與者未能遵守董事會或其直接上司的法律指令；或(v)倘參與者為亦非任何LVS集團成員公司僱員的董事，則參與者因參與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的任何活動而不再為相關LVS集團成員公司董事；
「控制權變更」	指	<p>除在適用獎勵協議另有指明特定獎勵的情況或包含「控制權變更」的不同定義外，以下情況應被視為發生所指的「控制權變更」：</p> <p>(1) 任何個人、實體或集團收購下列任何一項50%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的實益擁有權：(A)當時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因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可轉換股份或債券獲轉換、以及取得該等股份的任何類似權利獲行使而應發行的股份亦計算為已發行)，或(B)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有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投票證券(「已發行本公司投票證券」)的合併投票權；惟下列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控制權變更：(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收購，(II)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起或實施的任何僱員福利或權益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收購，(III) Miriam Adelson醫生或任何關連方或Miriam Adelson醫生或關連方為成員的任何集團(「指定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收購，(IV)符</p>

合本定義第(5)段(A)及(B)分段的任何收購，(V)就個別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而言，任何參與者或任何包括參與者在內的一組人士(或參與者或任何包括參與者在內的一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實體)作出的任何收購；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組成董事會的人士(「**在任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最少構成董事會的大多數，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成為董事的任何人士，若獲得董事會當時在任董事最少三分之二投票批准而當選或獲提名應選，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在任董事；
- (3) 本公司解散或清盤；
- (4)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向一名或以上指定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者則除外)；
- (5) 需獲得股東批准有關交易或批准在有關交易中發行股份的有關本公司的重組、再資本化、併購、合併、法定換股或類似的公司交易(「**業務合併**」)的完成，除非緊隨該項業務合併之後：(A)緊接業務合併之前的已發行本公司投票證券(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業務合併由已發行本公司投票證券轉換的股份)，佔(x)通過業務合併產生的實體(「**存續公司**」)或(y)在適用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合資格可選出存續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大多數成員的足夠投票證券的最終母公司(「**母公司**」)的總投票權超過50%，而持有人持有該等投票權的比例，與緊接業務合併之前已發行本公司投票證券持有人持有已發行本公司投票證券投票權的比例大致相同，及(B)董事會批准簽立業務合併初步協議時的董事會成員，於完成業務合併後的母公

釋 義

司(或如沒有母公司，則為存續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最少佔有大多數；或

(6) LVS權益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LVS「控制權變更」；

「緊密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委員會」	指	計劃的管理人，即(a)薪酬委員會；或(b)在以下情況時，則為董事會：(1)董事會並無委任薪酬委員會，或(2)向並非LVS集團僱員的董事授出獎勵；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殘疾」	指	(除在適用獎勵協議另有指明特定獎勵的情況外)相關LVS集團成員公司所具有可因「殘疾」而終止參與者董事職務、受僱或任職之因由，定義見參與者與相關LVS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現有服務、僱傭、諮詢或其他類似協議，或倘在沒有有關服務、僱傭、諮詢或其他協議的情況下，則為使參與者享有相關LVS集團成員公司長期殘疾計劃項下福利的狀況，或倘沒有有關計劃，則為因疾病或意外而導致參與者於殘疾情況開始時完全及永久喪失履行受僱或任職職位的職責之能力，且經委員會根據其可接受的醫學證據確定；
「股息等價物」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11段；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計劃生效的日期，惟須視乎計劃所載條件而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適用於本集團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7.03A(1)(a)條界定「僱員參與者」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公平市值」	指	於指定日期，指(i)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為以下較高者：(x)聯交所於該日（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正式股份收市價及(y)聯交所於緊接該日前5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正式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ii)倘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以最後賣出價於交易員報價系統報價，則為當日所報股份的收市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價，或倘於該日並無賣出股份，則為上一個申報賣出日期的平均價；(iii)倘股份既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以最後賣出價在交易員報價系統報價，則由委員會遵照不時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算，真誠嘗試對股份價值作出準確估計，從而釐定屬股份於該日之公平市值的金額；或(iv)委員會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許可下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設定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LVS集團」	指	LV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其（為免生疑）包括本集團）；

釋 義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員根據職權範圍書組成的委員會，其主要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購股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
「購股權價格」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10段；
「參與者」	指	已獲委員會選定參與計劃並收取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表現酬金獎勵」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員根據職權範圍書組成的委員會，其主要目的為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受限制期間」	指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言，委員會釐定該獎勵須(倘適用)遵守計劃載列的限制的期間，或(倘適用)為釐定是否賺得獎勵而衡量表現的期間；
「受限制股份」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
「股份增值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獎勵」	指	個別或共同根據計劃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或類似股份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	指	(i)倘股份增值權與購股權同時獲授，則為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或(ii)倘股份增值權獨立於購股權獲授，則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範圍；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已歸屬單位股份」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11段；及
「VML」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 Venetian Macau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採納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所需資料，以(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分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c)採納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1)及(2)條，王英偉博士、鄭君諾先生、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並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企業管治指引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包括上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故彼等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批。基於本通函第16及18頁所載的原因，董事會認為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仍為獨立，應獲重選，彼等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董事會高效地及有效地運作。

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之獨立性提出年度確認。董事會亦認為，重選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基於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809,337,956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基於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1,618,675,913股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最新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訂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

計劃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並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倘適用)因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093,379,566股股份。除非根據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更新，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代表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為809,337,956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免生疑，先前根據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視情況而定)的所有現有獎勵將仍然有效，且(倘適用)可根據授出的條款予以行使。

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旨在提供途徑，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幹練人才為本集團效力，同時提供途徑，讓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皆可購入及持有股權，或收取參考股份價值計算的獎勵補償，藉此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福祉的承諾，使股東與該等人士之間的利益趨向一致。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委員會可酌情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及LVS集團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計劃。由於該等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對本集團的表現起著重要作用，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與計劃的目的之一致。鑒於關連實體參與者對LVS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並對LVS集團的表現至關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一致，原因為與彼等建立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為重要，並將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福祉的承諾，並將使股東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之間的利益趨向一致；及(ii)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之基準及授出條款與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納入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原因為彼等亦以類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彼等獲納入與計劃的目的之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

根據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其項下授出獎勵的最低歸屬期限為12個月（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其他期限），惟在特定情況下及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者則除外（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第7段所載）。董事會認為，在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所載的各特定情況（其詳情於本通函披露）下允許較短的歸屬期（其可能少於12個月）屬適當，並與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原因為其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因應條件特殊且理據充分的情況及／或以加速歸屬的方式吸引人才或回饋突出表現者。因此，董事會認為，在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所載的各特定情況（其詳情於本通函披露）下給予委員會允許較短的歸屬期之酌情權與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在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以及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所限下，委員會將有權釐定根據計劃所作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如有）表現目標。計劃的條款亦指明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及已授出股份（如有）的購買價之釐定基準。計劃亦規定任何獎勵將須按根據任何法律、政府規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或LVS或本公司的政策（或LVS或本公司根據任何有關法律、政府規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採納的任何政策）的規定予以退扣。計劃的該等條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認為，上述條款及條件以及退扣機制將令董事可妥善操作及調節計劃，因此與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並維護本公司的價值。

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項下概無運作中的信託，因此概無董事為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項下運作中信託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該等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有關結果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根據其中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採納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展示文件

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的期間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andschina.com>)，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以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董事會主席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王英偉

王英偉博士(Wilfred) (「王博士」)，71歲，為我們的行政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VML)的董事。王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為我們的總裁，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曾擔任首席營運總裁。彼現時為香港電影發展局的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的榮譽主席、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亞洲電影大獎學院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的主席兼董事、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有限公司的榮譽主席兼董事及澳門政府旅遊發展委員會成員。此外，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香港藝術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為香港政府文化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澳門博彩法研究會名譽會長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香港城市大學基金理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為止，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私營公司，曾於多家從事物業發展及建造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停止上市)、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集團。王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政府政務官行列，且其後曾出任多個主要職位，包括副公務員事務司及工業署副署長。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彼其後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王博士曾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博士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零七年獲香港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王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彼在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王博士於6,775,12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博士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根據王博士與本集團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博士就擔任本公司行政副主席每年收取酬金3,150,000美元，以及每年最高1,575,000美元的獎勵。王博士的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上述服務合約及其後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王博士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王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2) 鄭君諾

鄭君諾先生（「鄭先生」），48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執行董事及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VML）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鄭先生同時於LVS擔任行政副總裁 — 亞洲業務營運，監督LVS於亞洲的業務。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為我們的首席營運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LVS及本集團，擔任全球博彩策略高級副總裁，並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曾擔任首席事務長。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瑞銀投資銀行任職14年，出任不同要職，包括常務董事、香港證券研究部門主管以及中國證券研究部門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獲《金融時報》選為亞洲年度選股人。鄭先生畢業於牛津大學，獲授哲學、政治及經濟學一級榮譽學位。

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無特定任期，惟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鄭先生於3,214,732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及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7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獲取的權益披露存檔，LVS（透過LVS Nevada）控制本公司約71%的投票權，故為控股股東。

鄭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根據鄭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鄭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每年收取酬金2,400,000美元，以及每年最高2,880,000美元的獎勵。鄭先生的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上述服務合約及其後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鄭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鄭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3)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Strasser先生**」），7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Strasser先生過去28年內曾管理美國及亞洲的能源公司。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止，Strasser先生曾為(i)美國一間起動清潔技術公司Power Efficiency Corporation的主席、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 Power Efficiency Asia Ltd.的主席、董事兼行政總裁。Strasser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創立清潔技術創業投資基金Summit Energy Ventures LLC，並擔任行政總裁一職。Strasser先生持有麥基爾大學的政治科學及經濟學文學士及民法學學士以及華盛頓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彼亦於艾克斯普羅旺斯大學(University of Aix-en-Provence)修讀國際法律碩士課程。Strass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trasser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Strasser先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rasser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200,000美元以及就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收取約30,000美元。Strasser先生並無就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Strasser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Strasser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經商討及審議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基於以下原因考慮，認為Strasser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 (i) 本公司已持續接獲Strasser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
- (ii) Strasser先生能作出獨立判斷及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作出正面貢獻；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asser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任何權益；
- (iv) Strasser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並無收取本公司之權益獎勵計劃下的任何獎勵，亦無參與該權益獎勵計劃；
- (v) Strasser先生於本公司或LVS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並無重大權益，亦無參與本公司或LVS的重大商業交易；及
- (vi) Strasser先生並無亦未曾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LVS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及董事會企業管治指引確認Strasser先生。基於Strasser先生因其背景及經驗所得的見解及技能，以及上文披露的履歷資料，董事會認為Strasser先生有助董事會踐行多元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asser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Strasser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Strasser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4)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Hoog Antink**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Hoog Antink先生為澳洲邦德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及Must Sell Global Limited集團公司的主席。彼亦為South Bank Corporation及房地產業基金會(Property Industry Foundation)的前主席及澳洲邦德大學校董會前成員。Hoog Antink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退任DEXUS Property Group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X交易代碼：DXS)。於二零零三年加盟DEXUS Property Group前，Hoog Antink先生曾在悉尼擔任Westfield Holdings Limited的基金管理總監。Hoog Antink先生亦曾擔任Greenprint Foundation的董事、澳洲房地產理事會(Property Council of Australia)的全國總裁、澳洲購物中心委員會(Shopping Centre Council of Australia)的董事、悉尼McIntosh Securities Limited的企業及房地產董事、悉尼Allco Finance Group Limited的房地產融資董事、悉尼Chase Corporation Limited的房地產董事及悉尼Hill Samuel Limited(現稱為麥格理銀行)的聯席董事等職位。Hoog Antink先生持有昆士蘭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的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澳洲房地產學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六年，Hoog Antink先生獲澳洲房地產理事會(Property Council of Australia)授予全國終生會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Hoog Antink先生因彼對房地產行業以及對企業管治的卓越貢獻而獲頒授澳洲員佐勳章。Hoog Antink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Hoog Antink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oog Antink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Hoog Antink先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og Antink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200,000美元以及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取約30,000美元。Hoog Antink先生並無就擔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Hoog Antink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Hoog Antink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經商討及審議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基於以下原因考慮，認為Hoog Antink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 (i) 本公司已持續接獲Hoog Antink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
- (ii) Hoog Antink先生能作出獨立判斷及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作出正面貢獻；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og Antink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任何權益；
- (iv) Hoog Antink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並無收取本公司之權益獎勵計劃下的任何獎勵，亦無參與該權益獎勵計劃；
- (v) Hoog Antink先生於本公司或LVS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並無重大權益，亦無參與本公司或LVS的重大商業交易；及
- (vi) Hoog Antink先生並無亦未曾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LVS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及董事會企業管治指引確認Hoog Antink先生。基於Hoog Antink先生因其背景及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的經驗所得的見解及技能，以及上文披露的履歷資料，董事會認為Hoog Antink先生有助董事會踐行多元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og Antink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Hoog Antink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Hoog Antink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93,379,56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8,093,379,566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809,337,95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去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及年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	28.75	25.50
二零二三年四月	30.05	27.05
二零二三年五月	29.10	24.00
二零二三年六月	29.40	24.70
二零二三年七月	31.45	26.05
二零二三年八月	30.15	25.00
二零二三年九月	27.40	23.00
二零二三年十月	23.70	20.3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22.85	18.7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3.30	19.04
二零二四年一月	24.25	20.10
二零二四年二月	24.65	20.50
二零二四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15	19.92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以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獲取的權益披露存檔，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VVDI (II)」）為主要股東，於5,754,415,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中持有權益。VVDI (II)為LVS Nevad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 Nevada則由LVS全資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VVDI (II)、LVS Nevada及LVS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倘VVDI (II)並無參與有關購回）。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的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就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尋求股東批准。

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1. 目的

計劃旨在提供途徑，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幹練人才為本集團效力，同時提供途徑，讓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皆可購入及持有股權，或收取參考股份價值計量的獎勵補償，藉此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福祉的承諾，使股東與該等人士之間的利益趨向一致。

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參與者限於已與本公司訂立獎勵協議，或已接獲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人士)所發出的通知書，通知彼等已獲選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i)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集體談判協議所涵蓋的僱員參與者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該項集體談判協議或其相關協議或文據註明該等僱員有此資格，則按所註明者辦理；或(ii)關連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委員會將考慮不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現時及日後作出的貢獻、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商業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投放時間、職責或根據當前市況及行業標準的聘用條件；及(iii)於本集團的任職年期。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LVS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LVS集團帶來的裨益範疇及協同效應。

3. 獎勵的管理、授出、接納及性質

委員會負責管理計劃。委員會可能會不時向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表現酬金獎勵之獎勵。

(甲)部 購股權

「購股權」指認購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的選擇權，其應遵守計劃所載的條件以及適用獎勵協議中可能反映的其他條件。

(乙)部 股份增值權

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指於行使股份增值權後從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權利，其金額相等於(A)涉及該股份增值權的股份數目乘以(B)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值超過行使價的差額(如有)。本公司須按委員會的決定以(i)現金、(ii)按相當於應付金額的公平市值進行估值的股份(碎股須以現金支付)或(iii)上述兩種方式支付該差額。

委員會可連同或獨立於購股權向參與者授予股份增值權。

(丙)部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指向參與者發行或轉讓或代表參與者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可能會失效，並受計劃所載的其他限制規限。

委員會有權(A)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B)向參與者發行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及(C)制定適用於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包括受限制期間(如適用，對於各參與者可能各有不同)、受限制股份須予授出或予以歸屬的時間及每次授出所涵蓋的股份數目。

(丁)部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根據計劃項下相當於一股已授出股份的假設投資。

委員會有權(A)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B)制定適用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包括受限制期間(如適用，對於各參與者可能各有不同)、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授出或予以歸屬的時間及每次授出所涵蓋的股份或單位數目。

(戊)部 表現酬金獎勵

表現酬金獎勵(「**表現酬金獎勵**」)指委員會根據計劃指定為「表現酬金獎勵」的股份獎勵，參與者於計劃下合資格就表現酬金獎勵收取款項，惟只限於以下情況：(A)達成該期間的表現目標；及(B)適用於該等表現目標的表現公式確定有關參與者的全部或部份表現酬金獎勵已於表現期內獲得。

4. 計劃授權限額

除非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並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否則就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計劃授出的類似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9,337,95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

待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C條項下的規定）後，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會不時更新至獲股東批准當日（「新批准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授權限額」）。於新批准日期之前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的類似股份獎勵（包括根據計劃或相關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獎勵，或已行使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7.03C條規定(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計劃）的日期相隔三年，及(ii)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情況下，第17.03C(1)(b)條項下的規定將適用）。

5. 各參與者及關連人士的規定及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計劃存續期間，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概不得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的股份獎勵（當與以下各項合併計算：(i)就根據計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類似股份獎勵而已經發行的任何股份；(ii)就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類似股份獎勵而將予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予並接納的任何已註銷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類似股份獎勵下的類似已註銷股份）。倘委員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任何超出有關限額的股份獎勵，該授出須(i)經本公司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之通函；及(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作實，惟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該名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委員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涉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則該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該次授出參與者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委員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涉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購股權以外)的股份獎勵,並且該授出將導致已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的類似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失效的獎勵,惟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獎勵)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授出須經股東批准。

倘委員會決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涉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股份獎勵,並且該授出將導致已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的類似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失效的獎勵,惟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獎勵)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授出須經股東批准。

6.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在委員會釐定的期限後屆滿,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7. 歸屬期

獎勵應按獎勵協議所載委員會釐定的方式及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惟前提是(i)各獎勵的最短歸屬期應為自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及(ii)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並根據上市規則,在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包括購股權的可行使性),惟加速不應影響該等獎勵與歸屬及行使相關以外的條款及條件:

i. 控制權變更:

- a. 若發生控制權變更,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規定,所有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應立即就相關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涉及的100%股份而行使,及/或限制期應立即就相關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100%股份而屆滿(包括豁免任何適用表現目標)。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此類加速可行使性及限制期屆滿(如適用)的方式及時間應使受影響的參與者能夠參與有關股份的控制權變更交易,惟須受其獎勵所規限。
- b. 若發生控制權變更,於控制權變更當日生效的所有不完整表現期間應於該變更當日結束,且委員會應(1)根據其認為相關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釐定每個

表現期間的表現目標的實現程度、(2)根據委員會對表現目標實現程度的確定，促使向各參與者支付與每個表現期間的表現目標相關的部分或全部獎勵，及(3)促使盡快全額結算所有先前遞延的獎勵。

- ii. 補全獎勵：委員會可向任何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歸屬期短於十二個月的「補全」獎勵，以補償彼因離開前任僱主而失去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補償；
- iii. 表現目標的實現：獎勵被指定為表現酬金獎勵，而委員會確定該獎勵的歸屬期應與衡量一個或多個表現目標實現情況的表現期(短於十二個月)互相配合。委員會亦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第8段(表現目標)所載表現標準按表現目標的實現情況提供任何獎勵的加速歸屬；
- iv. 失效情況：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或者相關獎勵協議可以規定，在本附錄下文第13段(失效情況)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下，獎勵的未歸屬部分(部分或全部)應立即歸屬或加速歸屬；
- v. 管理及合規原因：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獎勵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因此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出該等獎勵的時間；
- vi. 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獎勵乃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而授出；
- vii. 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十二個月：獎勵乃按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十二個月的安排而授出；及
- viii. 現金結算獎勵：獎勵明確以現金結算，而委員會確定在相關獎勵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歸屬期短於十二個月屬適當。

8. 表現目標

根據計劃的條文以及適用法律及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規定，委員會有權釐定任何獎勵的表現目標(包括指定獎勵為表現酬金獎勵)。表現目標應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準則而設定：

- i. 淨盈利或淨收入；
- ii. 每股基本或攤薄盈利；
- iii. 淨收益或淨收益增長；
- iv. 經營利潤；

- v. 回報衡量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回報、資本回報、投資資本回報、股權回報或銷售回報)；
- vi. 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現金流量、自由現金流量及現金流量資本回報)；
- vii. 扣除稅項、利息、折舊、攤銷及／或租金前或後的盈利；
- viii. 股價(包括但不限於增長衡量指標及總股東回報)；
- ix. 開支目標；
- x. 利潤；
- xi. 經營效率；及
- xii. 客戶滿意度的客觀衡量指標。

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準則均可用於衡量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整體表現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單位或其任何組合的表現(按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者)，或任何上述準則與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的表現相比，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公開或特別指數，或本公司可能選擇上文準則(xi)與各種股票市場指數相比。

9. 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

除非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獎勵後毋需支付任何代價。

10. 釐定購股權價格或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購股權

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購股權價格」)應由委員會在授出時決定，惟必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委員會應在獎勵協議中釐定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將予授出股份的購買價(如有)。

11. 所授出股份附帶的權利及指定

購股權

概不得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參與者完成持有人登記前並不具有股息及表決權。除上述規定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文件的所有規定，並在所有方面與發行當日已發行已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具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有關表決、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股份增值權

因行使股份增值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此後應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文件的所有規定，並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已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具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

持有受限制股份的參與者一般應享有股東對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權利及特權，包括該等受限制股份的表決權，惟按委員會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的現金股息及股息可以當期向參與者派付，亦可以由本公司就參與者的賬戶預扣，而利息可以按委員會釐定的利率及條款計入預扣的現金股息金額中。限制期屆滿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後均應遵守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所有規定，並在所有方面與限制期屆滿當日已發行已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具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有關表決、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限制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不應發行任何股份。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參與者對於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並不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及特權。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一股股份)可計入本公司就一股股份支付的現金及股息等價物(「股息等價物」)。委員會可酌情決定，股息等價物可以當期向參與者派付，亦可以由本公司就參與者的賬戶預扣，而利息可以按委員會釐定的利率及條款計入預扣的現金股息等價物金額中。計入參與者賬戶及任何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的股息等價物(及其盈利(如適用))應在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時向參與者分派，而倘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則參與者無權獲得相關股息等價物(包括計入任何股息等價物的任何利息(如適用))。

在限制期屆滿並達成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就任何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制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適用的表現目標)後，本公司應向參與者(或其受益人)就各相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無償交付一股股份(「已歸屬單位股份」)，以及無償交付相等於就各相關已歸屬單位股份計入的任何股息等價物的現金及其利息(如有)；然而，倘適用的獎勵協議中有明確規定，則委員會可以全權酌情決定選擇(i)支付現金，或支付部分現金及部分股份，以代替僅交付已歸屬單位股份的股份，或(ii)在限制期屆滿後延遲交付股份(或現金，或部分股份及部分現金(視情況而定))。倘以現金支付代替交付股份，則支付的金額應相等於相關已歸屬單位股份的股份在限制期屆滿當日的公平市值。倘股份交付予參與者或其受益人，則相關股份此後應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文件的所有規定，並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已繳足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具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12. 計劃期限

計劃的屆滿日為生效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當日，在此日期及之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13. 失效情況

購股權

購股權應自動失效，且(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在以下最早者之後不得歸屬(除非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或相關獎勵協議規定，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部分或全部)應在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下立即歸屬或加速歸屬：

- i. 行使期：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
- ii. 以下提及的任何期限屆滿：
 - a. 身故／殘疾：倘參與者在LVS集團的董事職務或僱傭關係因參與者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則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應於終止當日失效，而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由參與者(或(根據適用法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監護人)在(X)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Y)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當日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行使；
 - b. 因身故／殘疾或因由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倘參與者在LVS集團的董事職務或僱傭關係因(i)參與者身故或殘疾或(ii)因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而參與者不再向LVS集團提供諮詢或其他服務，則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應於終止當日失效，而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由參與者在(X)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Y)終止後九十(90)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行使；

- c. 因因由而終止：倘參與者在LVS集團的董事職務或僱傭關係因因由而終止，則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及已歸屬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均應於終止當日失效；
- d. 全面收購建議：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重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適當改動)向所有參與者提出上述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歸屬及全面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等建議(重組安排計劃除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該等重組安排計劃，則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i)該等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ii)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該債務償還安排當日(或委員會合理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計7天內任何時間，全面或按參與者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符合上述的規定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根據本分段可能行使購股權的最後一日自動失效；
- e. 和解：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計劃相關條文存在的通知)，而任何參與者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購股權價格總額之股款(通知須不遲於擬訂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訂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登記該參與者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參與者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 f. 自願清盤：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後不久，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而各參與者(或如該名參與者已經身故，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擬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購股權價格總額之股款，以

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登記該參與者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 iii. 上文第(ii)(d)分段所述的本公司重組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依公司法釐定)；
- v. 董事會或委員會於參與者違反計劃的可轉讓規則後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計劃註銷購股權當日；及
- vi.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導致購股權失效當日：
 - a. 本公司與另一公司或實體併購或合併，而股東為此收取股份或存續實體其他股權以外形式的代價；
 - b. 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另一人士收購；
 - c. 本公司重組或清盤；或
 - d. 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進行上文(vi)(a)至(c)分段所述事項。

股份增值權

除非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或相關獎勵協議規定，在本第13段「購股權」分節中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下，股份增值權的未歸屬部分(部分或全部)應立即歸屬或加速歸屬，否則(i)倘股份增值權與購股權同時授出，則相關股份增值權應與相應購股權相同的方式失效且不得歸屬(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及(ii)倘股份增值權獨立於購股權而授出，則相關股份增值權應與本第13段「購股權」分節中所載的情況相同的方式失效且不得歸屬(以尚未歸屬者為限)(經作出適當改動後適用於股份增值權)。

受限制股份

倘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受限制股份應被視為失效(除非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或相關獎勵協議規定，在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受限制股份的未歸屬部分(部分或全部)應立即歸屬或加速歸屬)：

- i. 表現目標：倘在適用的限制期屆滿當日，相關的適用條件(例如任何表現目標)尚未達成(或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則相關受限制股份應被視為在限制期屆滿當日失效；

- ii. 身故／殘疾：倘參與者在LVS集團的董事職務或僱傭關係因參與者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則受限制股份的未歸屬部分應於終止當日失效；
- iii. 因身故／殘疾或因由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倘參與者在LVS集團的董事職務或僱傭關係因(X)參與者身故或殘疾或(Y)因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而參與者不再向LVS集團提供諮詢或其他服務，則受限制股份的未歸屬部分應於終止當日失效；
- iv. 因因由而終止：倘參與者在LVS集團的董事職務或僱傭關係因因由而終止，則所有已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不論該等受限制股份是否已歸屬，亦不論該等受限制股份是否仍受到任何限制)及與其相關的任何權利應立即失效並終止；及
- v.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導致受限制股份失效當日：
 - a. 本公司與另一公司或實體併購或合併，而股東為此收取股份或存續實體其他股權以外形式的代價；
 - b. 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另一人士收購；
 - c. 本公司重組或清盤；或
 - d. 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進行上文(a)至(c)分段所述事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

倘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被視為失效(除非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或相關獎勵協議規定，在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未歸屬部分(部分或全部)應立即歸屬或加速歸屬)：

- i. 表現目標：倘在適用的限制期屆滿當日，相關的適用條件(例如任何表現目標)尚未達成(或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則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被視為在限制期屆滿當日失效；
- ii. 身故／殘疾：倘參與者在LVS集團的董事職務或僱傭關係因參與者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未歸屬部分應於終止當日失效；
- iii. 因身故／殘疾或因由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倘參與者在LVS集團的董事職務或僱傭關係因(X)參與者身故或殘疾或(Y)因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而參與者不再向LVS集團提供諮詢或其他服務，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未歸屬部分應於終止當日失效；

- iv. 因因由而終止：倘參與者在LVS集團的董事職務或僱傭關係因因由而終止，則所有已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已歸屬，亦不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仍受到任何限制）及與其相關的任何權利應立即失效並終止；及
- v.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導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當日：
- a. 本公司與另一公司或實體併購或合併，而股東為此收取股份或存續實體其他股權以外形式的代價；
 - b. 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另一人士收購；
 - c. 本公司重組或清盤；或
 - d. 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進行上文(a)至(c)分段所述事項。

14. 調整事項

為了向參與者提供與該參與者先前有權擁有的相同比例本公司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前提是不得進行調整以致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在任何相關獎勵授出日期之後，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減少而導致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或資本結構發生變化，則委員會應就該等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價格或種類或其他代價進行公平調整，或委員會另行釐定為公平的調整；然而，(i)任何該等公平調整的方式應由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全權酌情決定，且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ii)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iii)就任何此類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進行者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向本公司董事書面確認調整符合本段的規定。

15. 註銷獎勵

委員會可（僅在相關參與者同意下）按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與相關參與者同意註銷任何獎勵及發出代替該獎勵的新獎勵。僅在計劃授權限額仍然可用的情況下，方能根據計劃授出此類新獎勵。

倘參與者違反可轉讓條件，則本公司可（按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註銷相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及在至少提前10日通知受影響人士後）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則該等獎勵將失效：

- i. 本公司與另一公司或實體併購或合併，而股東為此收取股份或存續實體其他股權以外形式的代價；

- ii. 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另一人士收購；
- iii. 本公司重組或清盤；
- iv. 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進行上文15(i)至(iii)分段所述事項；或
- v. 發生控制權變更。

在符合任何適用獎勵協議之條款及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委員會可按未來生效或追溯生效的基準註銷任何授出的獎勵；惟倘未經必要批准以遵守適用於計劃的任何適用稅務或監管規定（包括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則不得註銷任何獎勵。為避免生疑，倘任何獎勵的註銷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16. 獎勵於計劃終止後的處理方式

計劃的終止概不影響在終止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的現有權利，或在終止時尚未向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的現有權利，相關權利應繼續生效，且參與者可以根據計劃條款繼續享有或行使其根據獎勵條款的權利。

17. 可轉讓性

各獎勵均不得由參與者轉讓，且只能由參與者在其一生中行使（或倘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則可由計劃中指定的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行使）。參與者不得轉讓、讓渡、質押、扣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抵押任何獎勵。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獲得所需的必要豁免）的情況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允許參與者將獎勵無償轉讓予(A)屬於參與者親屬的任何人士；(B)僅為參與者及其直系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C)合夥人或股東均為參與者及其直系親屬的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或(D)(a)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批准，或(b)根據適用獎勵協議的規定批准的任何其他受讓人（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獲得所需的必要豁免））。

18. 計劃的修訂

委員會可隨時修訂、變更、暫停、中止或終止計劃或計劃的任何條款，惟：

- i. 倘計劃適用的任何監管規定（如有必要，亦包括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要求該等修訂、變更、暫停、中止或終止必須獲得股東批准，則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1規定，任何關於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參與人者）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經修訂的計劃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
- iii. 董事會或委員會變更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
- iv. 倘修改會對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修改，除非獲得參與者書面同意或大多數受修改影響的參與者同意。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在未經參與者或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前提是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a)**考慮適用法律的任何變動而修改計劃；**(b)**修改計劃，以便為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或保留優惠的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c)**對計劃進行細微修改，以簡化其管理或糾正文書錯誤；及

任何此類終止均不應影響在終止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的現有權利，或在終止時尚未向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的現有權利，相關權利應繼續生效，且參與者可以根據計劃條款繼續享有或行使其根據獎勵條款的權利。

19. 獎勵協議的修訂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委員會可按未來生效或追溯生效的基準，豁免任何已授出獎勵或相關獎勵協議的條件或取消其權利、修訂其條款、或變更、暫停、中止、註銷或終止任何獎勵或相關獎勵協議；惟倘計劃適用的任何稅務或監管規定（如有必要，亦包括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要求任何該等獎勵的豁免、修訂、變更、暫停、中止、註銷或終止必須獲得批准，則必須獲得批准方可進行。為避免生疑，倘任何獎勵的修訂、變更、暫停、中止、註銷或終止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7.03(18)條中註2規定，若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並不適用。在計劃的情況下，相關批准機關將為委員會。

20. 退扣機制

儘管計劃或任何適用獎勵協議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惟根據任何法律、政府法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或LVS或本公司的政策，任何需要退扣的獎勵均將按根據該等法律、政府法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或LVS或本公司的政策（或LVS或本公司根據任何該等法律、政府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採納的任何政策）（統稱「退扣政策」）可能需要進行退扣。接納計劃下的任何獎勵，即表示參與者知情、自願且不可撤銷地許可並同意受退扣政策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包括(i)參與者將退還任何錯誤授出的補償，而需要根據退扣政策償還，(ii)參與者根據計劃自本公司收取、已經收取或可能有權收取的任何獎勵均受退扣政策所約束，且退扣政策可能會影響該等獎勵，及(iii)參與者無權就根據退扣政策收回及／或沒收的任何獎勵自LVS集團獲得賠償、保險付款或其他補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澳門倫敦人澳門倫敦人酒店4樓吐魯番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王英偉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君諾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b)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a)項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權益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 (iii) 依照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倘適用）因根據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後，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而董事會謹此獲權授出獎勵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授出、行使、歸屬、結算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獲授出獎勵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於就使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時採取有關步驟、進行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各委任書的委任代表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受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委託人出席大會。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 委任代表表格須按其中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 就第2(a)至2(d)項決議案而言，四名退任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3(1)及(2)條，王英偉博士、鄭君諾先生、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惡劣天氣安排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間任何時間在澳門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經董事確定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上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暴雨警告訊號在澳門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倘股東決定在不良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無論如何應小心謹慎。

如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schin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書面要求收取通函之印刷本(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姓名、地址、收取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印刷本的要求。

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